

公司代码：600784

公司简称：鲁银投资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银投资	600784	鲁银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方潭	刘晓志
电话	0531-82024156	0531-82024156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	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
电子信箱	luyin784@163.com	luyin784@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82,163,391.68	4,125,630,895.27	4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071,790.30	1,502,770,711.17	-1.2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3,132.65	393,197,670.70	-116.80
营业收入	742,141,221.93	748,438,360.49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5,616.56	72,989,196.91	-1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31,820.64	-27,487,426.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4.97	减少6.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1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130.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8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3	134,828,570		无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28,278,018		无	
柳恒伟	境内自然人	1.22	6,919,583		无	
胡杏清	境内自然人	0.82	4,681,000		无	
杭州九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737,800		无	
李长春	境内自然人	0.50	2,841,467		无	
张培敏	境内自然人	0.49	2,795,000		无	
淄博金益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176,000		无	
牟道君	境内自然人	0.36	2,055,20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5	2,004,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粉末冶金特种高性能 10 万吨项目工程顺利投产，实现技术创新与产能提升。因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出现大幅度下滑，导致粉末冶金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导致粉末冶金效益不及预期；

2. 2019 年 03 月 31 日前将资产重组的 8 家盐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盐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盐改后食用盐和工业盐价格下降，导致目前增产不增收、增收不增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